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電腦室管理辦法

97年8月29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 設立目的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腦室設於地震館，為提供本系全體師生進行教學、資訊查詢等活動使用。

2. 管理原則

1. 電腦室提供之設備給予本系每位師生做為教育學術用途之用，不得作出任何形式之轉讓與出售，也不得作出任何妨礙電腦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
2. 若經檢舉發現有濫用教室設備從事不法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電腦室管理人有權暫停或取消該使用者之使用權利。
3. 禁止使用電腦室設備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為愛惜使網路頻寬，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
4. 禁止使用電腦室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事。
5.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電腦室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6. 有關系統的重大訊息（如電腦室停用、變更服務內容），由本系公告於電腦室公佈欄及本系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7. 若有未盡事宜，本系得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等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3. 電腦室管制

1. 請勿隨意安裝軟體或其他程式造成電腦系統錯誤，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
2. 電腦室開放時間將由系辦公室排定後公告於電腦室前公布欄。
3. 使用電腦室相關設備，請攜帶學生證，並填寫使用登記簿；未帶學生證或未填寫使用登記簿者，不得進入電腦室。
4. 電腦室小間機房內放置系上擁有之設備，非經允許禁止私自進入。
5. 電腦室內禁止飲食，請勿攜帶飲料、食物進入電腦教室，個人垃圾請自行帶走，共同維護教室環境清潔。
6. 請勿任意搬動電腦室的椅子，椅子在電腦教室內移位後也請務必歸位，以保持環境整潔。
7. 嚴禁打開或破壞機殼或更動設備（滑鼠、鍵盤、網路線等）位置等行為。
8. 使用者請勿任意安裝server性質軟體或佔用機器，影響他人使用權益。
9. 使用者個人暫存資料，請自行備份管理。
10. 因維護需要，更新電腦系統時將不通告使用者。
11. 最後離開的同學，務必將電腦、冷氣、電燈的電源關掉。
12. 機器損壞或其他相關問題請填寫電腦室門口的故障申請單，俾利儘速修繕。
13. 使用者在電腦室所進行之工作項目與儲存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必要時管理人可主動依法處理。
14.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電腦室之使用權利。